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4-052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预计注销日期
60,000	60,000	2024-8-23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30日,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2022年12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国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疑义或异议。2022年1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并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3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3年1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

10、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2万股。

11、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万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该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为267万股。

2024年6月25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3,203,8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320,384.00元,并于2024年7月15日实施完毕。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3.2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53317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4年8月23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0,000	-60,000	2,67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473,840	0	340,473,840
股份合计	343,203,840	-60,000	343,143,840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价格的确定及回购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4-049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董事长胡扬忠先生于2024年8月20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9%。本次增持后,胡扬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996,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95%。具体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主要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胡扬忠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扬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996,477股(包括2024年8月20日增持公司股份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95%。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实施本次增持。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方式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扬忠	2024年8月20日	360,000	26.375	9,494,820.00	集中竞价	155,636,477	1.6856%	155,996,477	1.6895%

6、胡扬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也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7、胡扬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胡扬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法定期限内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4-045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浙江浙能玉环环保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开化天汇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项目竞买暨关联交易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竞买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兴源")于2024年5月21日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浙江浙能玉环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水务")和开化天汇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天汇")两家项目公司100%股权。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浙江浙能玉环环保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开化天汇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项目竞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收到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签约通知函》,公司已被确认为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属二家企业玉环水务、开化天汇的100%股权项目受让方。详见公告《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浙江浙能玉环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开化天汇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转让项目竞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与浙能兴源签订《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属二家企业股权包(浙江浙能玉环环保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开化天汇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交易合同》")(公告编号:临2024-038)。

根据《交易合同》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于2024年8月20日完成玉环水务100%股权、开化天汇100%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浙江浙能玉环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更名为玉环市钱水水务有限公司,开化天汇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更名为开化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玉环市钱水水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开化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4-024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9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2日(星期四)至08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inosoftzqb@sinosof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08月27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8月29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9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左春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志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蔡宏先生、证券部经理郎文龙先生、财务部经理杨培兰女士及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8月29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2日(星期四)至08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inosoftzqb@sinosof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邮箱:sinosoftzqb@sinosoft.com.cn

联系电话:010-82522073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股东质询请求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请求函》(投服中心函(2024)428号)(以下简称"《股东函》")。投服中心作为公司在册的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等规定的知情权、质询权、建议权等股东权利。收到投服中心《股东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核实相关问题并组织回复、抓好落实,现就函件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截至回函日业绩补偿方尚未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的余额,包括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金额,并提供计算依据和《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书面材料。

公司回复:

(一)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简况

1.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经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14家交易对手方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彦科技")100%股份。截至2021年3月19日,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置出资产的交割工作,并完成向交易对手方(业绩承诺方)发行相关股份的事项。

依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业绩承诺方)于2020年3月18日、2020年9月16日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分别(而非连带)承诺中彦科技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156.00万元、22,090.00万元及24,950.00万元。如中彦科技未完成上述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须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依据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享锐")、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鹄睿")、NO3 Ltd.(以下简称"NO3")、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Orchid")、QM69 Limited(以下简称"QM69")、Yifan Design Limited(以下简称"Yifan")、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LLLP(以下简称"SIG")、Rakuten Europe S.à r.l.(以下简称"Rakuten")、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曦鹄")、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曦丞")、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渲曦")、上海炫颢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炫颢")、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净")及Viber Media S.à r.l.(以下简称"Viber")为业绩承诺方,前述业绩承诺方为业绩不达预测情形下的补偿义务人,各补偿义务人承担分别而非连带的补偿责任。

2.补偿金额的计算依据

依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补偿义务人对中彦科技业绩承诺期各年补偿义务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盈利预测补偿期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以前年度累积已补偿金额。累计应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整体作价。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每年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各补偿义务方应承担补偿金额=每年应补偿金额×适用的承担补偿义务比例。

股份对价部分对应的补偿义务由各交易对方分别(而非连带)按其换股部分的相对比例分别承担;现金退出部分不承担该部分对应的补偿义务,其所对应的补偿义务由各交易对方分别(而非连带地)按其扣除现金退出部分股份数后的相对持股数确定相对比例并分别承担补偿义务。

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各补偿义务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每年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公司,现金分红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其中,交易对方已经缴税部分无法返还的,交易对方不负有返还公司的义务。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每年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后,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中彦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当年度报告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中彦科技还存在超额期末减值额,则相关方应当按规定予以补偿。各补偿义务方向公司支付的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所持标的资产的作价。

(二)各年业绩实现、应补偿义务以及履行情况

1.各年应补偿义务及业绩补偿方案情况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中彦科技2021年至2023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关于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4750号、上会师报字(2023)第6571号、上会师报字(2024)第6479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依据前述审计意见审议并通过各年度业绩补偿方案。

此外,盈利预测期满后,公司依法依规开展资产减值测试,根据相关测试结果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相关核查或专项意见,该次减值测试不触发协议规定的额外补偿条款。因此,根据现金分红、盈利预测期末减值测试情况,2021年至2023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均不涉及现金分红返回义务或其他额外补偿义务。

依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义务方应优先以股份补偿,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90%,不足部分应当以现金补偿。具体而言,公司以协议方式将补偿义务方相关股份予以回购,并按规定注销。如果经第三方审验确认补偿义务主体股份补偿不足,公司将要求各补偿义务方以现金形式就股份补偿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综上,针对2021年至2023年之业绩,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详情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业绩补偿方	2021年业绩补偿	2022年业绩补偿	2023年业绩补偿
1	上海享锐	3,178.89	4,395.34	6,198.79
2	上海鹄睿	1,402.04	1,938.55	2,733.95
3	NO3	1,225.38	1,694.29	2,389.48
4	Orchid	1,068.35	1,477.18	2,083.27
5	QM69	591.66	818.07	1,153.73
6	Yifan	408.46	564.76	796.49
7	SIG	293.49	405.80	572.31
8	Rakuten	266.39	368.33	519.45
9	上海曦鹄	209.37	289.49	408.27
10	上海曦丞	161.70	223.58	315.32
11	上海渲曦	159.83	221.00	311.67
12	上海炫颢	159.83	221.00	311.67
13	上海睿净	148.62	205.49	289.80
14	Viber	72.91	100.80	142.17
合计		9,346.94	12,923.68	18,226.37

2.实际补偿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义务履行进度概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业绩补偿方	2021年补偿义务		2022年补偿义务		2023年补偿义务	
		应补偿股数	是否完成	应补偿股数	是否完成	应补偿股数	是否完成
1	上海享锐	3,178.89	是	4,395.34	是	6,198.79	是
2	上海鹄睿	1,402.04		1,938.55		2,733.95	
3	NO3	1,225.38		1,694.29		2,389.48	
4	Orchid	1,068.35	是	1,477.18	是	2,083.27	否[注1-2]
5	QM69	591.66		818.07		1,153.73	
6	Yifan	408.46		564.76		796.49	
7	SIG	293.49		405.80		572.31	
8	Rakuten	266.39		368.33		519.45	是
9	上海曦鹄	209.37		289.49		408.27	
10	上海曦丞	161.70		223.58		315.32	
11	上海渲曦	159.83		221.00		311.67	
12	上海炫颢	159.83		221.00		311.67	
13	上海睿净	148.62		205.49	否[注3]	289.80	否[注3]
14	Viber	72.91		100.80	是	142.17	是
合计		9,346.94	/	12,923.68	/	18,226.37	/

注1:Orchid、QM69、Yifan于2024年5月完成《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2023年度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2023年度业绩补偿协议》")签署。Orchid、QM69于2024年7月向相关部门提交回购注销材料,因中国香港地区企业业务识别码统一变动,导致其需重新提交补充材料;Yifan亦对应参照补充相关材料。前述3家补偿义务人尚处于2023年业绩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

注2:SIG于2024年5月完成《2023年度业绩补偿协议》的签署,因其内部合规流程时间较长、跨境公证认证文件更新等导致材料提供较晚,已于2024年8月向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尚处于2023年业绩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

注3:上海睿净尚未向公司表达明确业绩补偿意愿、未与公司签署相关年度业绩补偿协议或提供其他文件,公司已依法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8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042)。

(三)业绩补偿方尚未完成的补偿义务

如前所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睿净未完成2022年补偿义务,上海睿净、Orchid、QM69、Yifan、SIG未完成2023年补偿义务,尚未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为5,101.09万股,对应待补偿金额为26,474.65万元,统计列示如下:

序号	未完成补偿义务情况		待补偿股份(万股)	对应待补偿金额(万元)
1	上海睿净	2022年补偿	205.49	1,066.48
		2023年补偿	289.80	1,504.06
2	Orchid	2023年补偿	2,083.27	10,812.19
3	QM69		1,153.73	5,987.85
4	Yifan		796.49	4,133.79
5	SIG		572.31	2,970.28
合计			5,101.09	26,474.65

注:表中"对应待补偿金额"为待补偿股份数与每股发行价格(5.19元/股)的乘积,补偿义务方应当优先以股份补偿,承担全部股份补偿义务后无需额外现金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承担相应的现金补偿义务。

二、2023年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补偿安排以及预计补偿时间。

公司回复:

(一)2023年业绩补偿方案进展情况、补偿安排

公司各年度业绩补偿需经专业机构审验、公司法定程序审议、通知债权人、发出补偿通知等流程,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回购注销文件要求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相关文件,且部分外资股东文件尚需办理域外公证认证流程,部分程序或文件为前置必备流程,无法并行实施。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业绩补偿方案进展情况概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是否完成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董事会审议	是	2024年4月15日	2024年4月25日
2	监事会审议	是	2024年4月15日	2024年4月25日
3	股东大会审议	是	2024年4月27日	2024年5月20日
4	告知债权人(债权人申报时间)	是	2024年4月27日	2024年6月11日
5	向各补偿义务人发送书面补偿通知	是	2024年5月21日	2024年5月22日
6	签署2023年度补偿协议	进行中	2024年5月22日	[注1]
7	材料公证认证(外资股东)	进行中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8月5日[注2]
8	补偿义务人提供回购注销所需材料	进行中	2024年6月1日	[注2]
9	实施回购、办理注销手续	进行中	2024年8月9日	[注2]

注1:除上海睿净外,其余13家补偿义务人均已按照上交所相关要求,于2024年5月底与公司签署了《2023年度业绩补偿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海睿净未遵循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标准要求签署该协议。

注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9家补偿义务人已完成2023年度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Orchid、QM69、Yifan、SIG正在配合公司办理补偿事项,上海睿净尚未向公司提供任何材料。

如上表所述,公司2023年业绩补偿方案进展情况具体为:

1.法定程序审议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确定2023年业绩实现情况及相关各方补偿义务并予以公告。

2.通知补偿义务人情况:(1)公司通过法定公开渠道发布的公告、会议资料;(2)公司向各补偿义务人、代理人、委派代表或工作人员指定邮箱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2023年应补偿股份数、要求提供业务办理相关材料等;(3)公司工作人员以电子通讯、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多次与各补偿义务人进行沟通。

3.告知债权人情况: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024年4月27日,公司履行债权人告知义务,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4年6月11日,公告债权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的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4.年度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情况:截至2024年5月31日,除上海睿净外,其余13家补偿义务人按照上交所相关业务部门要求签署《2023年度业绩补偿协议》。

5.材料提交及更新情况:各补偿义务人依据相关补偿通知及材料清单准备文件、开展公证认证(外资股东),由于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及模板文件修订更新、境外部分企业业务识别码信息统一调整等事项,导致部分补偿义务人需补充提供材料。期间,公司持续与补偿义务人就相关材料进行沟通,并于2024年7月向有关补偿义务人反馈相关初审意见。

6.回购注销业务办理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8月9日完成9家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合计133,307,634股的回购事项,并按规定于2024年8月13日完成注销手续。

7.未完成补偿回购事项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有5家业绩补偿义务方未完成2023年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Orchid、QM69、Yifan、SIG、上海睿净合计应补偿股份48,956,018股,占2023年合计应补偿回购股份总数的26.86%。

(二)2023年业绩补偿安排及预计补偿时间

除上海睿净外,其余13家业绩补偿方均与公司签署了《2023年度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以股份形式补偿,合同约定的股份补偿数量符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无需额外进行现金补偿。除上海睿净外,其余13家补偿义务人提供补偿材料的时间存在一定差异,为保证股份补偿方案顺利推进,公司分批次进行股份回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享锐等9家补偿义务人的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已完成,其余2023年业绩补偿待回购注销股份的进度简况如下:

1.Orchid、QM69、Yifan、SIG

Orchid、QM69、Yifan、SIG已明确向公司表达了履行补偿义务的意思表示,且与公司签订了《2023年度业绩补偿协议》,正配合办理补偿相关事项,因境外股东决策流程、适用境外法域公证认证,且国内有关适用规则或指引文本更新、补充前置备案流程信息等原因,前述补偿义务人进度略有差异,属于回购注销业务办理时合理、必要的在途时间。

结合Orchid、QM69、Yifan、SIG的主观意愿表达、客观履约行为以及既往履约记录,公司审慎判断前述补偿义务人实质性补偿违约风险较小,公司将持续督促前述补偿义务人尽快办理相关流程。同时,依据前述补偿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除上交所、中国结算另有文件要求外,各方将争取于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相关补偿义务方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2.上海睿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过公司多轮沟通交流,上海睿净尚未向公司表明2023年业绩补偿意愿、未提供2023年业绩补偿所需文件。结合上海睿净未明确表达配合意愿、客观未履约状态及既往履约记录,公司已向有管辖权法院就2022年业绩补偿提起诉讼,2024年8月,公司就上海睿净2023年应补偿义务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新增相关诉讼请求。

上海睿净业绩补偿进度与上海睿净履约配合程度、司法裁决流程等因素相关,公司无法准确预计上海睿净履约时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积极推进上海睿净业绩补偿事项,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你公司已就2023年业绩补偿款采取了哪些追偿措施,你公司与业绩补偿方的协商情况及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与业绩补偿方的协商情况

公司与业绩补偿方的协商情况详见本回复"二、2023年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补偿安排以及预计补偿时间"相关内容。

(二)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

针对2023年业绩补偿事项,公司已采取必要追偿措施,推进股份赔偿事宜尽早实施,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夯实法律依据。公司严格依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依据专项审计意见确定2023年业绩补偿方案,并及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保公司流程合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海睿净外,其余13家补偿义务人均与公司签署了《2023年度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关文件。

2.履行通知义务。依据股东大会有关业绩补充方案的决议及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向各补偿义务人发出《返利科技关于2023年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通知函》,书面告知2023年回购注销方案及所需的文件,要求各方及时履行补偿义务。2024年8月,根据补偿义务人履约情况,公司聘请律师向未完成股份回购的补偿义务人发出《律师函》,告知其未完成2023年股份补偿的事实及可能的法律责任,要求其及时履行义务。

3.持续沟通补偿事宜。公司积极与上交所、中国结算业务审核部门沟通,并及时向相关补偿义务人反馈意见;针对上海睿净未向公司表明业绩补偿意愿、未提供业绩补偿所需文件的情况,公司多层次、多渠道与上海睿净及其实际控制人、工作人员进行沟通、提示、督促、函告等。

4.委托专业律师追偿。针对业绩补偿义务事宜,公司建立了沟通汇报、催告通知、法律支持、风险防控等措施,并聘请专业律师进行法律分析、诉讼材料整理等工作。结合上海睿净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新增诉讼请求,追加诉请上海睿净履行2023年补偿义务,目前相关案件仍处于诉讼程序中,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5.履行报告义务。公司及时披露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及其进展,主动、持续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如实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进行沟通与报告。

6.控制解禁流通风险。2024年初,考虑到补偿义务人2023年补偿股份数尚未确定,公司经与除上海睿净以外的补偿义务人协商一致,预留其可解禁的部分股份,以充分应对补偿不足的风险。针对上海睿净未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依据相关规定不为其所持股份办理上市流通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睿净持有公司股份6,580,677股,均未办理上市流通,上海睿净所持限售股数大于其2022年、2023年业绩补偿股份数,业绩补偿违约外溢风险有限。

7.其他。公司将积极做好与其他中小投资者的解释沟通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扎实做好各项支持维权工作,以切实确保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盈利预测补偿相关协议的严肃性,切实确保具有法律效力的股东大会决议得以贯彻执行,切实确保维护、捍卫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工作落到实处。

四、你公司是否考虑采取诉讼方